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002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00297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297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02975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3000297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發布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
點」第2點、第3點修正規定原函及附件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月9日府勞檢字第1130003484號函暨勞動部
113年1月4日勞職授字第1120205722A號令修正發布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府及勞動部來函等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
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總務處

113/01/10 08:17



1130000258

有附件